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附加险条款（2014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以下各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附加盗窃、抢劫条款
- 2、附加现金盗窃、抢劫条款
- 3、附加金银、珠宝、首饰盗窃、抢劫条款
- 4、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条款
- 5、附加沙尘暴条款
- 6、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条款
- 7、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条款
- 8、附加橱窗玻璃损失保险条款

### 1、附加盗窃、抢劫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2、附加现金盗窃、抢劫条款

经双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所有的现金在缴款提款途中遭受抢劫，或者在营业中遭受抢劫以及存放于保险地址室内的保险柜内的现金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经公安部门确认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3、附加金银、珠宝、首饰盗窃、抢劫条款**

经双方同意，凡被保险人合法经营或加工的金银、珠宝、首饰在提送货途中或经营中遭受抢劫以及存放在保险地址室内的储藏柜中的金银、珠宝、首饰遭受外来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经公安部门确认且三个月以内未能破案，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4、附加露天存放及简易建筑内财产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暴风、暴雨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对露天及简易建筑内财产的存放，应符合仓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 **5、附加沙尘暴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沙尘暴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对广告牌、天线、太阳能装置、霓虹灯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本身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6、附加水箱、水管爆裂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水箱、水管因雷击、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高压、碰撞、严寒、高温造成爆裂，致使其本身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其他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水箱或水管安装、检修、试水、试压；
- （二）水箱、水管年久失修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三）水箱、水管本身的质量缺陷；
- （四）临时性管道的爆裂。

### **7、附加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 **8、附加橱窗玻璃损失保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凡座落在保险地址内的橱窗玻璃（包括大门玻璃、柜台玻璃、样货橱窗玻璃等）因碰撞、外来恶意行为所致的玻璃破碎，以及因玻璃破碎造成保险商品的非盗窃、抢劫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